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002 环罚决字〔2022〕3 号

许昌宏伟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755195360B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高桥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启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室文件（环办便函【2022】58 号）要求全国碳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内未按时足额清缴配额的单位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按时足额清缴配额，该单位至今未能履约。。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八条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时限内，向分配配额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清缴上年度的碳排放配额。清缴量应当大于等于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查结果确认的该单位上年度温室气体实际排放量。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

据为凭。

我局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002 环罚告字〔2022〕3 号）直接送达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一般，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小型企业，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违法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裁量等级：2，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3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4，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2, 1, 1, 2]，处罚金额(X)：22500，代入公式： $22500 = 20000.0 + (30000.0 - 20000.0) \times [1.0 / 5 + ((2 + 1 + 1 + 2) / (5 \times 4))]$ x 50%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0，最终裁量金额：22500.0

根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条 重点排放单位未按时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的，由其生产经营场

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欠缴部分，由重点排放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量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室文件（环办便函【2022】58号）要求全国碳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内未按时足额清缴配额的单位于2022年2月28日前按时足额清缴配额，该单位至今未能履约。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罚款 贰万贰仟伍佰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原银行许继支行；银行账号：0024010910400012011；代办银行：许昌市魏都区财政局。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处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843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政府或者许昌市生态环

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2年3月31日